

事业单位取得发票的风险与防范

沈龙江(高级会计师)

(河北省优抚医院 石家庄 050051)

【摘要】事业单位相对企业来说业务内容比较简单,财务人员对于发票和税务问题研究较少。在日常业务活动中经常会收到业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发票的合法和合规性应该引起财务人员的关注,因为其中隐含很大的涉税风险。笔者就实际工作中比较重要但是不易分清楚的发票内容结合具体业务的性质,对工作中经常会遇到但不易区分的几类业务的发票进行了举例比较,以引起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重视,使其注重研究经济业务,正确处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发票问题。

【关键词】事业单位 发票 合法 合规 风险

事业单位在日常经济业务活动中,经常会取得业务单位开具的发票,而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平时较多关注的是预算经费的收支管理,对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合规,只能是在大体上区分国税发票和地税发票,以及发票本身的真伪,而对发票背后的经济行为和发票内容的关联性,则不容易辨析清楚。

发票的合法合规性分两个方面:一是取得的发票本身的真伪性,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国税和地税的官方网站进行真伪查验;二是取得的发票和业务本身的相关性。现在财务人员对发票本身的真伪性具有一定的鉴别能力,但是对取得的发票是否和具体业务相关,则需要认真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如果不精通相关税法,不对发票进行细致的甄别,这些善意取得的不合法合规的发票,可能蕴含着一定的财务风险。

当前税务系统对发票的管理比较严格,如果单位取得不合规发票,即使是善意取得的,税务机关也不会因为你的善意取得而放弃对你的处罚,而是根据各打五十大板的精神,照样对你进行处罚。因此,尽管事业单位日常业务相对简单,但是也不能放松对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能放松对发票业务的研究。

下面举例说明几种在取得发票方面容易出现问题的业务。

1. A市新华区某事业单位甲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和A市长安区乙单位签订合同,由乙单位为甲单位正在建设的办公楼安装换热机组设备。乙单位为换热机组的生产厂家,具有生产和施工资质。乙单位负责供货并安装。安装完成后甲单位验收合格,乙单位为甲单位开具了机构所在地长安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在这笔业务中,同时存在销售货物和安装施工两项内容,一般情况下,财务人员会认为安装工程是为了完成销售而进行的兼营行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是适当的。我们进行如下分析:

首先,我们应该看到,该业务包含两项不同的内容,一是销售货物,二是提供安装施工。销售货物部分开具机构所在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没有疑问的,而安装部分和销售货物一起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适当呢?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自产货物销售并提供安装的,安装部分应该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也就是说该项业务针对设备所涉及的金额要开具增值税发票,针对安装工程部分则要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

第二,建筑安装业发票是开具长安区的发票还是开具新华区的发票?根据税法规定,建筑安装业发票应该是由项目或者劳务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代开。因此,甲乙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划内,乙单位还应到甲单位所在地的新华区地方税务局,为甲单位代开建筑安装业发票。

2. A市新华区某事业单位甲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和A市长安区乙单位签订合同,由乙单位为甲单位正在建设的办公楼安装换热机组设备,合同规定由乙单位包工包料。乙单位为建筑施工类企业,负责采购设备并安装,安装完成后甲单位验收合格。乙单位具有自开票资质,为甲单位开具了有“自开票”字样的建筑安装业发票。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应该到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代开。本案例中项目所在地为新华区,尽管乙单位具有自开票资质,根据税法规定,仍然要到新华区地方税务局代开建筑安装业发票。

3. A市新华区某事业单位甲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

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台账探微

毛家义(高级会计师)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成都 610051)

【摘要】部分国有企业负责人擅自提高职务消费标准,随意扩大职务消费范围,甚至在职务消费中弄虚作假,套取职务消费资金等问题,已引起广大职工群众强烈不满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企业领导负责人的职务消费没有单独核算和单独建账,无法提供领导履职消费明细清单,缺乏有效的财务监督。为此,本文提出在国有企业建立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台账的建议。这对于强化职务消费管理,改进领导作风,完善会计核算,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真正规范职务消费行为,控制职务消费支出,还必须采取与建立职务消费台账相配套的管理措施。

【关键词】国有企业 负责人 职务消费 台账 管理

部分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多年存在的职务消费过大、履职待遇过高的问题,已日益引起广大职工群众强烈不满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中央高层对此也非常重视。为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2012年,财政部等4部委联合印发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5号),但实际执行效果并不理想。一些国有企业负责人

不遵守相关规定,在职务消费上讲排场、摆阔气,大肆铺张浪费,职务消费金额越来越大,有的甚至弄虚作假,胡作非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职务消费没有单独核算和单独建账,无法提供领导履职消费明细清单,缺乏有效的财务监督。为此,本文拟就建立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台账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购,和A市长安区乙单位签订合同,由乙单位为甲单位正在建设的办公楼安装换热机组设备。乙单位为商贸企业,乙单位负责采购设备并安装。安装完成后甲单位验收合格,为甲单位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这个例子和第一个例子的区别在于,企业的类型不同。第一类企业是生产类企业,属于自产货物并销售安装;第二类企业为商贸企业,属于外购设备并安装,属于兼营行为,所以销售货物和安装施工合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是适当的。

4. A市新华区某事业单位甲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和A市长安区乙单位签订合同,由乙单位为甲单位正在建设的办公楼安装换热机组设备。乙单位为建筑类施工企业,甲单位为了保证换热机组设备的质量,自行采购,设备金额**80**万元。乙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造价**10**万元。甲乙单位签订了甲单位提供材料设备乙单位负责安装的合同。安装完成后甲单位对工程验收合格,乙单位为甲单位开具了**10**万元的建筑安装业发票。

该类合同被称为甲供材合同,该案例中乙单位为甲单位开具**10**万元的发票是不正确的。根据税法规定,纳税

人提供建筑业劳务,其营业额(发票载明的金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在此案例中,乙单位开具的发票是乙单位为甲单位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造价金额,看似合理,实则不合法。正确的开票金额应该是甲单位的设备金额**80**万元和乙单位的工程金额**10**万元之和,也就是说乙单位开具的发票的营业额应该是**90**万元,而不是**10**万元。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这些问题,存在极大的涉税风险。

笔者用貌似相同但业务性质完全不同的案例分别对几种在发票取得方面容易出问题的业务进行了比较,目的在于让大家对业务现象的经济本质进行辨析,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我们审查发票的合法合规性,不仅要发票本身真伪,还要结合具体的业务内容,这样才不至于在发票取得方面造成潜在的涉税风险。

主要参考文献

- 周容.凭证发票错弊及账务错弊防范.财会月刊,2010;34
- 杜道岭.“甲供材”税务风险及其防范.财会月刊,2013;19